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一审裁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裁定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3132.51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诉讼为一审裁定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信分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，签订了 21 份《购销合同书》，合同总价款 3,915.64 万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依约将货物交付，通信分公司也进行了验收，但却仅支付了 20% 的货款，计 783.13 万元，未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剩余 80% 货款，计 3,132.51 万元。

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，要求通信分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 3,132.51 万元，赔偿公司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51.48 万元并支付诉讼费用及保全费（由于通信分公司是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通信”）设立的分公司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第 14 条的规定，航天通信依法应当对本案债务承担清偿责任）。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公司败诉。公司不服判决，于 2017 年 12 月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2018 年 4 月 3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，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作出裁定：1. 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；2. 本案发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2018 年 9 月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相关重审一审材料。公司诉讼

请求为：向公司支付货款 3,132.51 万元，并赔偿利息损失；通信分公司反诉请求为：解除其与本公司之间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签订的 21 份《购销合同书》，返还通信分公司预付款 783.13 万元及利息损失。2019 年 4 月 15 日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为：2018 陕 01 民初 1690 号），裁定情况具体如下：

- （一）驳回公司起诉；
- （二）驳回通信分公司反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公司收到的民事裁定书为一审民事裁定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特别风险提示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为：2018 陕 01 民初 1690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8 日